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廖珮君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8

電子信箱：andree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四字第1110003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（0003929A00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1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本院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透過與地方村里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或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2種形式之推廣活動，以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。
- 二、本計畫之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開放由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申請期間內，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101-1.html>）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」後，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聯繫

最高檢察署 1110207



11100502710



窗口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，檢察署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Email副知本院。依本計畫核定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三、考量COVID-19疫情下，實體活動舉辦受限，為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本計畫新增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講師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四、檢察署協助事項：

(一)請於活動辦畢後，一週內將活動照片(3張以上)以Email回傳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，並將領據(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需再加檢附視訊畫面截圖)函送本院核銷。

(二)其他行政協助事項：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及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、發放宣導品等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余芝瑩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承辦人廖珮君，電話02-23618577分機248，電子郵件：andree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最高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

2022/02/07
文
交 08:11 換 章

2022

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

司法院刑事廳



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

一、目的

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，為擴大向社區推廣國民法官新制，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社會各角落，爰計畫於111年1月起進行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以地方村里為對象，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模擬法庭等方式，使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期透過與更多單位之合作，以充分達到推廣國民法官制度理念及法治教育活動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- （一）活動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- （二）活動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- （三）活動舉辦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／

三、推廣對象

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審判業務工作之餘，尚需辦理各項國民法官新制推廣活動，是本計畫以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推廣對象，以期能深入地方，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量能負擔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與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，提供50人以上團體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辦理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其他方式（例如：里聯繫會議中安排單元說明會或專題演講）進行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及支持。

(二) 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：

由各法院協同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向本院申請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，為擴大推廣效益，當參與人數對象達 50 人以上，或特別具有指標效益時，得申請辦理。為免時數過短致影響成效，活動時間至少為 2 小時，由本院視需求，提供國民法官制度內容、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法袍等輔助工具。

(三) 防疫相關規範：

1. 本院得視 COVID-19 疫情變化及本計畫推動情形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，彈性調整上開說明推廣活動、模擬法庭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。
2. 本院或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。
3. 上開說明推廣活動、模擬法庭等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種子講師或活動大使所屬機關(構)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由村里辦公室及地方自治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國民法官 / 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101-1.html>) 查詢種子講師名單，擬定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」(附表 1)，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(構)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。講師所屬機關(構)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至 2 名，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1、一般性模擬法庭活動：

- (1) 由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申請期間內填具「**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書**」(附表 2)，向轄區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請，法院於申請書擬定預計派任之**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大使** 1 至 3 名及**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小幫手** 1 至 3 名，並加註評估意見，函送本院申請。法院得視活動規模大小、預定參與人數、有無協助參與民眾討論及有無協助參與民眾討論之必要因素，斟酌決定派遣 1 至 3 名活動大使。
- (2) 本院於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推動目的、所需準備期間及法院或協助推動人員之審判業務負擔、資源分配與區域之均衡性等因素後，函知法院續行辦理後續事宜。

2、指標性模擬法庭活動：

本院得擇定指標性申請案，並彈性規劃活動大使、小幫手之人數及其他相關費用，另行專案簽核辦理。

六、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

- (一) 各機關(構)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，並由本院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。
- (二) 請各機關(構)於活動辦畢後，一週內填具「**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紀錄**」(請參附表 3-1、3-2)回傳 3 張活動照片，另將領據(請參附表 4-1 至 4-3，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需再加檢附視訊畫面截圖)及簽到表(附表 5)正本函送本院核銷。
- (三)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受理申請機關(構)最遲應於**舉辦日前二週**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：如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、攜帶法袍至活動地點及發放宣導品等。

七、經費負擔

(一) 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：

1、種子講師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(二)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：

1、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大使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2、國民法官村里推廣活動小幫手：

每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以上經費由刑事廳 111 年度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；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參與視訊之種子講師、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等，亦得支領出席費，並需再加檢附視訊畫面截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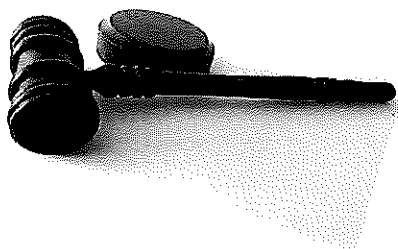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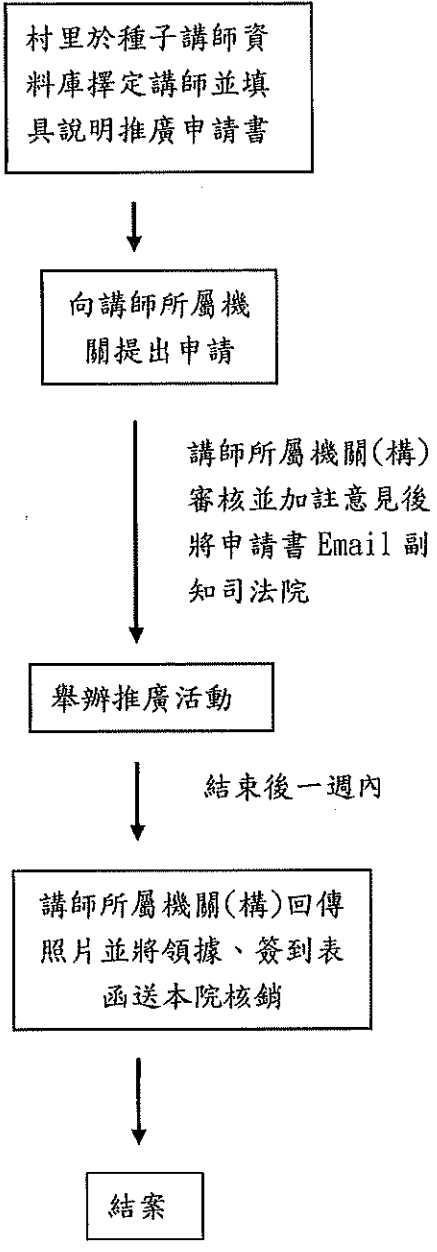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院得調整、變更事項

(一)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，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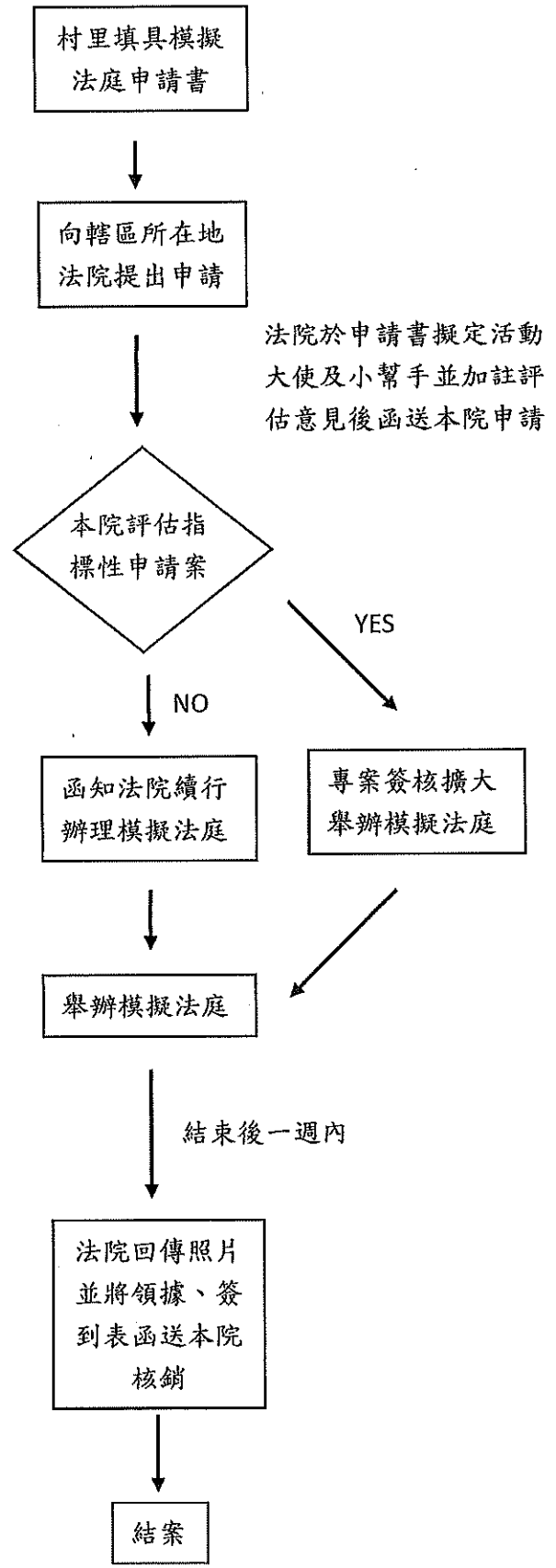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



說明推廣



模擬法庭



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種子講師 及其所屬機關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舉辦單位負責人 簽章	
講師所屬機關 審核意見	指派講師：_____ 指派小幫手：_____ (視需要指派)

※種子講師所屬機關(構)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再以電子郵件副知司法院。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預計宣導效益	
舉辦單位負責人 簽章	
受理法院評估意 見	
受理法院擬派任 之活動大使及小 幫手名單	大使：_____ 小幫手：_____

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紀錄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
- 二、活動地點：
- 三、主辦單位：
- 四、推廣主題：
- 五、活動照片暨紀錄：

編號	照片(至少 3 張)	說明
1		
2		
3		

※請完整填載後，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。

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紀錄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
二、活動地點：
三、主辦單位：
四、推廣主題：
五、活動照片暨紀錄：

編號	照片(至少 3 張)	說明
1		
2		
3		

收 據

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1 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之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種子講師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、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活動大使出席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：

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收 據

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1 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
(辦公室)合作推廣計畫」之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小
幫手出席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、國民法官制度模擬法庭小幫
手出席費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：


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(檢附存摺影本 1 紙如後附件；如以視訊方式舉辦，需再加檢附視訊畫面截圖)

收 據

茲收到司法院發給之 111 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
(辦公室)合作推廣計畫」活動交通費新臺幣 
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本款項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如下：

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(檢附交通費單據及存摺影本 1 紙分別如後附件)

司法院 111 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 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活動簽到表
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舉辦地：

編號	單位及職稱	姓名	簽名
1			
2			